

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  
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

99年3月25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經教育部99年8月12日台高(三)字第0990138987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11月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支給對象	支給項目	支給上限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一、導師費。 二、優良導師獎金。 三、講座教授獎勵金。 四、特聘教授獎勵金。 五、傑出、青年學者研究獎勵費。 六、優良教師獎金。 七、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金。 八、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主持人費、輔導費。 九、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獎勵金。 十、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課程規劃費。 十一、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 十二、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十三、製作數位教材支給教師稿費、錄製鐘點費、諮詢費。 十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且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一、加班費。 二、在職專班兼職人員工作酬勞。 三、辦理推廣教育工作人員值班工作費。 四、績優技工、工友獎金。 五、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包含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專案	一、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二、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三、講座、特聘講座、自籌收入進用教研人員之	

教師、兼任教師、自 籌收入進用教研人 員、專案工作人員、 學生兼任助理、臨時 工)	人事費。 四、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金。 五、專案工作人員、學生兼任助理、臨時工之人 事費。 六、專案工作人員績效考核獎金。 七、製作數位教材支給教師稿費、錄製鐘點費、 諮詢費。 八、辦理推廣教育工作人員值班工作費。 九、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 十、加班費。 十一、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	---	--

備註：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表。
- 二、本表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  
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籌收  
入項下勻支。
- 三、支應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 四、本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表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